

FA XUE LUN WEN XUAN

法学论文选

主编 陈洪波
副主编 李汉生 杨良顺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课题库 第一卷

FA XUE LUN WEN XUAN

法学论文选

主 编 陈洪波
副主编 李汉生 杨良顺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论文选: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课题库(第一卷)/陈洪波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216 - 05884 - 1

- I. 法…
- II. 陈…
- III. 法学—文集
-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2187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课题库(第一卷)

法学论文选

陈洪波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25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4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60 千字

定价:48.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884 - 1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编委会成员名单

顾 问 李宪生

主 任 陈洪波

副主任 李汉生 杨良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桂华 尹新民 陈洪波 李汉生 李次彬

张圣华 张利敏 杨良顺 费德平 赵金兴

徐传兴 徐 劲 蔡雪峰 颜邦华

序

学习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有许多脍炙人口的至理名言。列宁倡导学习、学习、再学习。毛泽东希望大家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江泽民强调我们的任务第一是学习,第二是学习,第三还是学习。胡锦涛提出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

多年以来,我们法制办公室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从初出茅庐的小青年到年近花甲的老同志,不同年龄层次构成了勤奋的学习梯队并学有所成、学以致用。正如古人所云:“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壮而好学,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学,如秉烛之明。”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亟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研究的重大课题。我们法制办公室同志紧密联系本职工作实际,积极攻读法学专业,约半数者成功获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或其中之一。学习的直接有形成果是学位(毕业)论文,研究的领域涉及宪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环境法、国际法等学科。十年磨一剑,三载撰一文。可以说,每一篇论文都凝聚了同志们及其导师的心血和汗水。我们法制办公室党组决定选编论文结集出版,旨在进一步弘扬学习精神,激发学习热情,营造学习环境。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法制机构是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其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适应这种角色定位和职能设计的客观需要,必须打造一支政治思想好、工作作风正、法律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队伍。有鉴于此,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牢固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刻苦学习,迫切学习,终身学习。

西谚说: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鸟儿已经飞过。本书的出版,让天空留下了翅膀的痕迹,愿鸟儿飞得更高、更快、更远。实践无止境,探索无穷期,学习无终点。谨以此文与本书作者和读者共勉。



2008年12月

目 录

公司犯罪研究	王莉莉	1
第1章 公司犯罪概念		2
1.1 公司犯罪的定义		2
1.2 公司犯罪的特性		5
第2章 公司犯罪的抑制		6
2.1 公司犯罪的危害		6
2.2 公司犯罪的预防		6
2.3 公司犯罪的惩戒		8
第3章 公司犯罪立法		9
3.1 公司犯罪立法方式		9
3.2 公司犯罪的立法原则		11
第4章 公司犯罪构成		12
4.1 客体特征		13
4.2 客观方面特征		14
4.3 主体特征		15
4.4 主观方面特征		16
第5章 公司犯罪的处罚		17
5.1 以自由刑为主		17
5.2 普遍规定财产刑		18
5.3 以双罚制为主		20
5.4 民事赔偿优先		20
5.5 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处罚		21
5.6 缺少资格刑的效定		22
地方人大经济法律监督研究	陈洪波	25
第1章 地方人大经济法律监督的概述		28
1.1 监督法律关系		28

1.2 监督的特征	32
第2章 地方人大经济法律监督的运行	36
2.1 知情权和审议权的行使	36
2.2 处理权的行使	42
第3章 地方人大经济法律监督的保障	46
3.1 监督的基本原则	46
3.2 强化监督的措施	49
行政执法问题研究	徐 劲 61
第1章 行政执法是现代行政权运作的主要形式	62
1.1 行政执法概念及其特征	62
1.2 行政执法是行政权运作的主要形式	65
1.3 行政执法与行政法制建设	66
1.4 行政执法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68
第2章 行政执法依据及其适用规则	70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之一	70
2.2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及其效力等级关系	71
2.3 行政执法依据的冲突及选择适用规则	75
第3章 行政执法行为	77
3.1 行政执法行为是行政执法运作过程的中心环节	77
3.2 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	80
3.3 行政执法程序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81
第4章 行政执法监督及其机制	83
4.1 当前行政执法监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3
4.2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运行机制的思考	85
地方立法监督论	费德平 93
第1章 加强地方立法监督的重要意义	93
1.1 加强地方立法监督是宪法的客观要求	94
1.2 立法主体多元化,决定了必须加强地方立法监督	96
1.3 地方立法冲突呼吁必须加强地方立法监督	98
第2章 地方立法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99
2.1 地方立法的概念和特点	99
2.2 地方立法监督的概念、内容和特征	101



2.3	地方立法监督应当注意区分的几个问题	102
2.4	地方立法监督的分类	104
第3章	我国地方立法监督制度的现状评价	105
3.1	国外地方立法监督经验的借鉴	105
3.2	我国地方立法监督制度的现状评价	109
第4章	我国地方立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113
4.1	完善我国地方立法监督制度应考虑的因素	113
4.2	排除观念障碍,把地方立法监督与地方立法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 是加强和完善地方立法监督的前提	115
4.3	地方立法监督的原则	116
4.4	我国地方立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117
我国司法解释制度之研究		戴浩飞 122
第1章	司法解释概述	125
1.1	司法解释的概念	125
1.2	司法解释与相关概念辨异	129
第2章	司法解释的一般理论	132
2.1	司法解释的功能	132
2.2	司法解释的前提	133
2.3	司法解释的对象	135
2.4	司法解释的目标	136
2.5	司法解释的效力	138
2.6	司法解释的原则	140
第3章	两大法系国家的司法解释运作机制	141
3.1	大陆法系的司法解释运作机制	141
3.2	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解释运作机制	145
3.3	两大法系国家司法解释的普适性	146
第4章	我国现行的司法解释制度剖析	148
4.1	司法解释的简短回顾	148
4.2	司法解释大量存在的成因	149
4.3	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及危害	151
第5章	建立以判例为主要形式的司法解释制度	155
5.1	建立判例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156
5.2	摒弃对建立判例制度的误解	162

5.3 建立中国判例制度的具体分析	163
对行政复议机关被告地位的质疑	
——兼论行政复议制度的完善	杨良顺 169
第1章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的现状及改革的路径选择	170
1.1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及特点	171
1.2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存在的问题	173
1.3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路径选择	176
第2章 对行政复议机关被告地位相关理论的质疑	177
2.1 被告地位对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影响的分析	177
2.2 被告地位对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影响的分析	180
第3章 复议后诉讼案件的被告确定	191
3.1 国外复议后诉讼案件的被告选择	191
3.2 我国复议后诉讼案件被告的确定	193
第4章 行政复议相关制度的完善	195
4.1 改革完善中应坚持的基本指导思想	195
4.2 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的具体设想	199
传统中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雷 碧	204
第1章 我国传统中药发展概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概况和存在的问题	205
1.1 我国传统中药发展概况	205
1.2 我国传统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概况和存在的问题	206
第2章 我国传统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比较分析	212
2.1 专利保护现状及比较分析	212
2.2 商标保护现状及比较分析	214
2.3 著作权保护现状及比较分析	216
2.4 商业秘密保护及比较分析	217
2.5 行政保护现状及比较分析	218
第3章 我国传统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研究	222
3.1 传统中药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	222
3.2 中药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232
欧美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立法研究	
卢 星	239
第1章 反倾销法下反规避基本理论概述	241

1.1	反倾销法下反规避措施的产生及分析	241
1.2	反规避措施的正当性	244
第2章	欧美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立法研究	247
2.1	欧共体反规避立法	247
2.2	欧共体反规避立法研究	249
2.3	美国反规避立法	258
2.4	美国反规避立法研究	260
2.5	欧美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立法比较分析	264
第3章	中国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立法的完善	268
3.1	中国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的现状及其立法	268
3.2	完善中国反倾销法下反规避立法的具体建议	271
 “人的尊严”与环境法的基本价值追求		姚 婷 281
第1章	“像人那样生活”	285
1.1	“人的尊严”的词义分析	285
1.2	中国社会传统思想中的尊严观念界说	288
1.3	西方社会尊严观念的本质属性	291
第2章	“人的尊严”在环境法上的价值判断	296
2.1	“人的尊严”的法律定位	296
2.2	“人的尊严”与实在法	301
2.3	“人的需求层次”与环境法上的“人的尊严”	303
第3章	“人的尊严”在环境法上的权利演绎	306
3.1	“人的尊严”概念的三个层面的细化渗透	306
3.2	秩序性尊严——“人的尊严”概念的扩张	31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若干矛盾问题分析		尹新民 321
第1章	城管执法的直接目的和终极目的	325
1.1	城管执法的直接目的和终极目的的内容	326
1.2	直接目的与终极目的的关系	328
第2章	城管执法中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	333
2.1	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333
2.2	城管执法应当依法维护公共利益	334
2.3	城管执法应当维护个人合法利益	335
2.4	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冲突的总原则是趋利避害	337



2.5 具体操作中应当按照比例原则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执法	338
第3章 城管执法的方式与效果	341
3.1 城管执法应当追求方式与效果的和谐统一	341
3.2 选择城管执法方式时应当考虑可能产生的效果	342
3.3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城管执法方式	343
第4章 城市管理中的立法与执法	347
4.1 立法对城管执法的意义和作用	347
4.2 城管执法对良法的需求与渴望	349
4.3 运用平衡论的理论指导城管立法	352
4.4 城管立法应当体现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宗旨	354
第5章 城管执法的程序与实体	355
5.1 城管执法中程序与实体的现状	355
5.2 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障	357
5.3 城管执法机关保障执法程序正当的途径	358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研究	傅立 361
第1章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施背景	364
1.1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市场经济背景	364
1.2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法治政府背景	365
第2章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基本理论	367
2.1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基本概念	367
2.2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关系	368
2.3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法律属性	368
第3章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初步探索及其评价	370
3.1 “集中办理”行政许可模式及其评价	370
3.2 “联合办理”行政许可模式及其评价	371
3.3 “集中办理”与“联合办理”行政许可模式的缺陷分析	372
第4章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构建	373
4.1 构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373
4.2 构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步骤	375
4.3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具体制度设计	376

附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部分法学研究成果索引	385
----------------------------------	-----

公司犯罪研究

王莉莉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制度作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以确立。《公司法》第十章“法律责任”部分和1995年2月28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对违反《公司法》,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为公司管理制度提供了刑事法律保障。

在这两部法律颁布、实施稍前至今,法学界已经对违反《公司法》的犯罪作了大量研究,有的侧重对规定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法律条文进行学理解释,有的侧重理论概括,把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和一些相关犯罪作为“公司犯罪”独立于其他经济犯罪加以研究。无疑,这些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遗憾的是,目前尚缺乏对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系统研究。虽然有学者借鉴使用了“公司犯罪”概念,却因其涵义不明确,致使“公司犯罪”的研究对象无法统一,“公司犯罪”的研究无法深入。

笔者认为,《公司法》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国主要和基本的企业形式和经济实体,而违反《公司法》,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各种犯罪行为,已成为一种典型的经济犯罪,破坏着社会经济秩序,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开展对“公司犯罪”的系统研究,将有助于认识“公司犯罪”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有助于针对“公司犯罪”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从而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鉴于这种考虑,笔者遂以《公司犯罪研究》这一课题作为硕士论文。虽明知定有欠缺和纰误,仍愿勉力而为,以达到前述之初衷。

本文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主要分析国内外各种关于“公司犯罪”概念的学说,以明确本文所称“公司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建立本文的概念框架,并揭示公司犯罪的种种特性。本文认为公司犯罪,是指违反公司法规,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总称,包括《公司法》第十章“法律责任”中概括规定的犯

本文系作者在武汉大学攻读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第六章已删节),指导老师系莫洪宪教授。



和《决定》以及今后可能制定的违反公司法规,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各种具体犯罪。具有贪利性、智力性、隐匿性、抗法性等特性。第二章简述公司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在预防和惩诫“公司犯罪”方面现行立法和司法对策,并提出若干建议。第三章比较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公司犯罪”的立法方式,揭示我国现行“公司犯罪”立法方式的弊端,探讨我国“公司犯罪”的立法原则。第四章把“公司犯罪”作为一类犯罪形态概括其构成特征。第五章比较讨论我国“公司犯罪”的处罚特点,分析现行处罚方式的利弊。第六章具体分析《决定》中规定的各种公司犯罪的构成特征以及与相关罪行的区别。

关键词:公司 公司法 公司犯罪

第1章 公司犯罪概念

1.1 公司犯罪的定义

随着社会经济领域中公司的发展,与公司有关的新型犯罪也不断出现和增长,各国始于立法活动中,对有关犯罪加以规定。学者们感到对与公司有关的犯罪有单独加以研究的必要,遂创设公司犯罪这一概念。又因研究者认识角度的不同,对公司犯罪概念的理解也殊不一致。日本刑法学者较早开展了对公司犯罪的研究。如小林朴氏认为,公司犯罪没有明确的概念,一般是指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总称。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几类:(1)符合商法(日本商法)第二编第七章“罚则”所规定的犯罪行为;(2)公司作为被告的事件或者把公司作为犯罪场所(手段)的事件;(3)公司的职员作为被告的事件;(4)公司的账簿和交易内容成为搜查中心的事件;(5)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犯罪行为。^①小林朴氏之所谓公司犯罪,实际上是把公司作为各种犯罪的连结点,即只要犯罪的主体、客体、对象、地点等等与公司有关,就属于公司犯罪。至少包括:商法中所规定的犯罪,如第490条规定的行使不实文书罪,第492条之二规定的股份超额发行罪;公司触犯商法规定之外其他法律的犯罪;公司职员的其他一切犯罪。这是从最宽泛的意义上界定公司犯罪。相比较而言,板仓宏认为,公司

^① 鲜钦可、周玉华:《公司犯罪初步研究》,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第24~25页。

犯罪是公司在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所实施的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① 这种观点把公司犯罪只等同于公司作为犯罪主体的法人犯罪,则大大缩小了公司犯罪的外延。

国内把公司犯罪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则是最近的事情,盖因为近两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培植和发育,现代企业制度初具雏形。国家有关立法规定了公司制度和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颁布实施,使对公司犯罪的研究成为紧要 and 可能。在有关著述中,对如何界定公司犯罪,亦大有分歧。有人认为公司犯罪从广义上讲,可以说是“一类与公司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总称,它包括以下两类行为:(1)自然人或法人违反公司管理法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2)公司违反公司管理法规以外的经济、民事、行政、刑事等法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②即公司犯罪包括自然人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和公司所为的一切犯罪;有人认为,“对公司犯罪应作狭义的理解,范围不宜过于扩大,公司犯罪正像毒品犯罪、著作权犯罪等一样,它不是一个具体罪名,而是《决定》中所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司)在公司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危害公司管理制度,情节严重,应受刑事处罚的一类犯罪的总称。”^③即只把《决定》中所规定的犯罪作为公司犯罪加以研究;亦有人认为,“公司犯罪,是指那些严重违反公司法,应当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的公司违法行为”。^④ 这种观点则是把公司犯罪限定在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范围之内。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公司犯罪这一概念,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既然把公司犯罪从犯罪整体中抽取出来作为具体研究的对象,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应该赋予公司犯罪概念以公共性。科学研究不是私人事务,对法学研究而言,同样如此。在具备了公共的公司犯罪概念(主要指公司犯罪所涵盖的范围)的基础上,才谈得上对公司犯罪研究的理解、比较和探讨。

不论把哪些犯罪归属于公司犯罪,都说明这些犯罪具有某种共性。因此,确立公司犯罪概念,选择某种适当的共性作为连结点是一个关键。那么,上述

① 鲜钦可、周玉华:《公司犯罪初步研究》,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第24~25页。

② 鲜钦可、周玉华:《公司犯罪初步研究》,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第24~25页。

③ 陈兴良主编:《刑法新罪评释全书》,1995年版,第420页。

④ 李振华:《略论公司犯罪》,载《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第42页。



各种不同意义的公司犯罪概念在其确立时所选择的共性是否适当呢?认为公司犯罪包括自然人和公司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公司作为主体的其他犯罪以及公司职员的其他一切犯罪的观点,是把“与公司有关”作为公司犯罪的共同特征。这样,导致将公司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如股份超额发行罪同公司职员的普通犯罪如伤害罪等都作为公司犯罪加以研究,显然是不可取的;认为只有《决定》中规定的犯罪才是公司犯罪的观点,是把“违反《决定》”作为公司犯罪的共同特征,这种归类方法则把其他法中已经规定的和以后可能规定的,与《决定》中规定的犯罪类型极为相似的犯罪都排除在公司犯罪研究之外。其他的观点也往往在某一方面过于宽泛,在另一方面又失之过窄,只有最后一种观点,把“违反《公司法》”作为公司犯罪的共同特征,笔者认为这种归类方法是适当的。理由如下:

1. 抓住了公司犯罪的共同本质特征。我国对各种犯罪的归类,不论是刑法典还是刑法学研究,传统上都以犯罪所侵害的同类客体为标准,这种归类方法是比较科学的。公司犯罪同其他类型犯罪一样,是犯罪的种概念。公司犯罪同样具备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行为的刑事违法性,^①其中,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其本质特征,并且总是指向被侵害的客体,能否以侵害了某一同类客体为标准来判断某一具体犯罪是否属于公司犯罪呢?显然,这是可以的,违反《公司法》的犯罪都侵害了同类客体。因为《公司法》确立了我国的公司管理制度,违反《公司法》的犯罪都是侵害公司管理制度这一同类客体的犯罪。

2. 有利于形成独立的研究体系。把公司犯罪限定在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范围内,避免了把侵害公司管理制度的犯罪同公司职员等所为的普通刑事犯罪放在一起研究,也避免了把侵害公司管理制度的犯罪同公司及其职员所为的其他经济犯罪如金融犯罪、税务犯罪等放在一起研究,致使内容芜杂,不成体系。

因此,本文所述的公司犯罪,是指违反公司法规,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章“法律责任”中概括规定的犯罪和《决定》以及今后可能制定的违反公司法规,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各种犯罪。公司法规主要指《公司法》,也包括其他法规规定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公司管理制度指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制度;有关公司债券的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合并、分立制度;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制度以及公司财产制度等。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1991年版,第16页。



1.2 公司犯罪的特性

1.2.1 从公司犯罪的目的来看,大多属贪利性犯罪。

此类犯罪系于公司设立、经营或清算过程中,因公司或者自然人谋求不法经济利益而发生。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的目的不外是通过对公司的组织和经营活动的开展,获得公司利润,公司的盈亏,关系到公司职员收入,特别是对公司的私人股东而言,公司业绩的好坏,直接影响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公司设立、经营和清算各阶段,都可能发生因谋求不法经济利益而致的犯罪,如在公司设立阶段,申请公司登记的人明知不符合公司法规对法定注册资本的要求,而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目的是取得公司登记,于公司成立后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以追逐不法经济利益;又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的犯罪,更是一种贪利性犯罪。

1.2.2 从公司犯罪的手段来看,大多属智力型犯罪,有别于普通刑事犯罪。

公司法规确立了公司登记、股份与债券发行、财务会计等等复杂的制度。公司犯罪危害以上制度,是通过智力手段实现的。而公司犯罪,包括公司和其他法人作为主体的犯罪,都离不开自然人的行为。这些人都具有一定文化,有工商企业经验,有些人还有着法律、财物和会计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具备以智力手段实施公司犯罪的能力。

1.2.3 从公司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来看,公司犯罪具有隐匿性特征。

公司犯罪大多是在公司合法经营掩护之下所为,具有普通刑事犯罪所不具有的隐匿性。公司犯罪是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犯罪,对此制度的危害,由于较少直接影响公共生产和生活秩序,危害一般人的正常生活,而使普通民众不易关注。例如,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的行为,一般人不会注意,即便是公司股票、债券的购买者,除非日后遭受损失,也不关心该公司的上述犯罪行为。

1.2.4 从对公司犯罪的侦处来看,公司犯罪具有抗法性特征。

第一,实施公司犯罪的主体往往具有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具有对抗司法机关的反侦查能力,使侦处工作难度增大;罪犯大多是工商企业人士,有的还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易于利用复杂的社会关系,干扰司法机关的侦处工作,以达到逃避法律惩罚的目的。

第二,公司犯罪较少危害民众的日常生活,特别是未对民众的人身造成侵害,而使民众未能产生对公司犯罪的恐惧和憎恶感,甚至缺乏对公司犯罪的否定性道德评价。即使是罪犯本人,有的因缺乏违法性认识,也不以为其所为构

成犯罪。

第2章 公司犯罪的抑制

2.1 公司犯罪的危害

公司犯罪是一类危害公司管理制度的犯罪,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危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1 严重干扰国家对公司的管理活动,侵犯市场经济秩序。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组织大规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种主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设立、经营和清算等秩序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而公司犯罪则严重侵犯了公司管理制度所确立的上述秩序,导致国家对公司活动的管理失控,诚实信用原则被践踏,交易者相互信任程度降低,交易安全失去保障。如,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公司的设立秩序,致使公司设立混乱,诱发其他经济犯罪。

2.1.2 严重损害有关公民的合法利益。

多数罪犯实施公司犯罪,目的是获取不法经济利益。犯罪分子不法经济利益的获得,往往导致有关公民合法经济利益的损失。如,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一方面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通过虚构良好的经营业绩,诱使他人与之交易,以致遭受损失。

2.1.3 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也不论公司的所有权性质,公司都拥有独立的财产,唯此公司方能在民事(经营)活动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一些公司犯罪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财产利益,典型的的就是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侵占公司财物、挪用公司资金的犯罪行为。对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参股的公司来说,对公司财产的侵犯,同时也是对国家财产的侵犯。

2.2 公司犯罪的预防

我国公司法规规定了一些监督制度,自是对公司犯罪的一种预防机制。具体如下:

2.2.1 公司主管机关对公司活动的监督

公司主管机关指对公司实行行政监督的行政监督机关,主要包括:(1)国务